

东平湖 经济发展历程

DONGPINGHU JINGJI FAZHANLICHENG

李浒 著



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

东平湖 经济发展历程

DONGPINGHU JINGJI FAZHANLICHENG

李浒 著

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东平湖经济发展历程 / 李浒著. — 石家庄 :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2.12

ISBN 978-7-5375-5684-2

I . ①东… II . ①李… III . ①区域经济发展—概况—
泰安市 IV . ①F127.5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23956号

东平湖经济发展历程

李浒 著

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

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(邮编: 050061)

印 刷 山东奥文印业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30 1/32

印 张 6.5

字 数 163000

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

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20.00元

CONTENTS

目录

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述	1
第二章 经济管理	5
第一节 组织机构/5	
第二节 经济规划及意见/7	
第三节 经营考核/11	
第三章 第一产业	19
第一节 淤背区概况/19	
第二节 种植业/24	
第三节 养殖业/27	
第四节 种、养业管理/28	
第四章 第二产业	31
第一节 工程施工发展概况/31	
第二节 直属工程施工企业/34	
第三节 水泥生产/48	

第一节 机械加工和维修/54

第二节 农副产品加工/62

第三节 服务业/63

第四节 黄河浮桥/65

第六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

67

第一节 水资源管理与调度/67

第二节 引黄、引湖(清)供水/88

第七章 工程建设管理

112

第一节 “三项制度”改革前建设管理体制/112

第二节 “三项制度”改革后建设管理体制/119

第八章 工程运行管理

146

第一节 工程管理概述/146

第二节 管理机构与体制/148

第三节 工程运行管理/156

第四节 水管体制改革/185



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述

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,为弥补国家拨付东平湖事业经费不足,稳定职工队伍,东平湖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上级要求,在搞好东平湖治理和管理的同时,东平湖管理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积极开展综合经营,大力发展经济。通过解放思想,转变观念,加强管理,立足自身,走向社会,不断扩大市场,增强实力。经营工作由小到大,由种养加工到承揽工程施工,由粗放经营到精细管理,经历了探索、转轨、发展、加速发展时期。经营理念、经营方式、经营手段、经营措施在改革中不断改进,经营范围涉及工程施工、种植养殖、加工制造、跨河交通、医疗服务、商业饮食等多个行业,收入逐年增加,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。经济的发展,弥补了单位事业经费不足,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,稳定了职工队伍,为加快东平湖的治理开发步伐,营建和谐单位提供了经济基础。

东平湖管理局经济工作(也称水利经营、综合经营或多种经营,下同)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。由于当时投资体制仍然处于传统计划经济为主导,“等、靠、要”的思想观念禁锢着人们的思路,管理措施不到位,责权利不明确,缺乏市场营销知识和经验,经济发展缓慢。1980~1990年综合经营总收入为447.14万元,平均年收入为40.65万元,1980年收入最低为7.22万元,1990年收入最高为132.13万元。

20世纪90年代,强化经济工作的领导,完善措施,优化整合经营项目,拓宽创收渠道,走向社会搞创收。1991年确立了“加强管理,深化改革,提高效益,稳步发展,开拓经营门路,走向社会要效

益”的经济发展工作思路,计划“八五”期间经营创收每年以8%的速度递增,到1995年总产值要达到680万元。

1992年邓小平南行讲话做出了“发展才是硬道理”“坚持两手抓,两手都要硬”的科学论断,把经济体制改革推向深入。在新的发展机遇面前,东平湖管理局审时度势,积极引导,要求干部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,树立敢闯、敢试、敢冒险精神,大胆引进人才、项目、资金,开展自营、联营,大力兴办经济实体,把经营创收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,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政绩的主要内容。同时,制定奖励政策,以激励干部职工搞好经营创收的积极性。经层层发动,干部职工的思想观念进一步转变,全局掀起了经营创收的新热潮。发展思路上种植、养殖,维修、服务、加工等一、第三产业,逐渐向工程施工、建筑安装等第二产业进军。至1995年底下属单位梁山县河务局、梁山县管理局、东平县河务局、东平县管理局均拥有了各自的土方工程施工队伍,各种施工机械达85台(套),逐渐成为经营创收的龙头项目。据统计,1995年全年经营总产值为1878万元,是“八五”规划(680万元)的2.76倍,是1990年收入的14倍,经济工作迈入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正确轨道。

为推动经济工作向纵深发展,东平湖管理局坚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,以邓小平特色理论为指导,以市场经济为导向,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,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水利产业经济会议精神,进一步解放思想,深化改革,发挥优势,因地制宜,加快发展,确立了2000年实现年经营总收入5700万元。在管理体制上,由事业单位逐步向自收自支和企业管理过渡,按照水利部《关于全民所有制水利企业转换机制实施办法》,梁山工程处、汽车修理厂两单位按企业管理,从1996年起不再核拨差额补助费。为实现上述目标,东平湖管理局制定了具体的经济工作办法和措施。

经努力到 2000 年实现经济总收入 11253 万元,为“规划意见”的 1.97 倍,是 1995 年的 6 倍。

进入 21 世纪,东平湖管理局坚持“一手抓治黄,一手抓经济”的工作思路,把经济建设作为强局、兴局、稳定职工队伍的大事去抓,立足黄河,开发黄河,经营黄河,管理黄河,充分挖掘资源优势,用足用好上级政策,做大做强支柱产业,大力发展战略项目;深化机制改革,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;推行投资主体经营性资产监管制度,杜绝资产流失;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,实施人才带动,科技兴湖,管理创新和规模经营战略,调整优化第一产业,重点抓好第二产业,大力发展第三产业;突破传统的所有制观念,树立多元化发展的思路,推行租赁制、承包制、股份制,加大产权制度改革,实施多种所有制经营方式的探索,实行多“轮”驱动,实现了全局经济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“十五”期间实现经济总收入 75855 万元,是“九五”期间(33239 万元)的 2.28 倍,是“八五”期间(5728.2 万元)的 13.24 倍。东平湖管理局 1991~2005 年水利经营收入情况见表 1—1。

表 1—1 东平湖管理局 1991~2005 年水利经营收入情况一览表 (单位:万元)

年份	综合经营收入	第一产业	第二产业	第三产业	其他
1991	451.7	7.0	250.8	17.5	176.4
1992	710.1	21.4	369.4	19.2	300.1
1993	1 135.7	22.7	588.4	154.8	369.8
1994	1 552.7	26.4	842.6	91.8	591.9

续表

年份	综合经营收入	第一产业	第二产业	第三产业	其他
1995	1 878.0	59.9	1 281.6	109.5	427.0
1996	3 411.0	94.0	1 147.0	1 762.0	408.0
1997	4 052.0	219.0	2 226.0	825.0	782.0
1998	5 850.0	203.0	4 253.0	460.0	934.0
1999	8 673.0	63.0	7 054.0	686.0	870.0
2000	11 253.0	37.0	8 433.0	1 195.0	1 588.0
2001	9 255.0	125.0	6 736.0	557.0	1 837.0
2002	15 278.0	292.0	11 909.0	824.0	2 253.0
2003	14 435.0	288.0	11 697.0	512.0	1 938.0
2004	16 728.0	796.0	11 961.0	441.0	3 530.0
2005	20 189.0	853.0	14 081.0	1 339.0	3 916.0
合计	114 852.2	3 107.4	82 829.8	8 993.8	19 921.2

注:经营收入其他含堤防养护收入等事业收费项目,1997 年起水利经营收入报表将财政拨款也计入其中



第二章 经济管理

为加强综合经营的管理,东平湖管理局不断总结经验,吸取教训,探索发展,创新管理。根据不同时期,研究制定经济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目标,按照经济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进行工作目标考核,基本建立起一套比较科学规范、符合东平湖实际的经营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确保了经济工作持续、健康、稳定、快速发展。

第一节 组织机构

1986年以前,东平湖管理局按照“修、防、管、营”四位一体的模式,综合经营工作由工程管理部门具体负责。

1986年4月6日,为加强综合经营的领导,位山工程局位政字〔1986〕46号文《关于建立多种经营办公室的报告》向山东河务局请示,要求将原梁山机修运输队从梁山建筑安装队重新划出,建立多种经营办公室,作为综合经营基地和经营实体,并获批准。

1988年12月10日,正式成立综合经营办公室(正科级)(〔1988〕位办字第143号)。

1991年9月9日,山东河务局黄政发〔1991〕66号文公布,将位山工程局更名为山东黄河东平湖管理局,综合经营办公室与局机关其他部门一样维持现状。

1995年7月27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政发〔1995〕28号文公布,将财务器材料更名为财务经营管理科,综合经营工作由财务管理科负责,取消综合经营办公室。

1996年3月12日,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人劳〔1996〕25号《关于济南市黄河河务局、东平湖管理局升格及职能处室设置的通知》,局机关设立财务管理处(正处级)。

1997年3月13日,东平湖管理局以黄湖人劳发〔1997〕26号文印发《关于成立东平湖管理局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:在局党组领导下,负责全局经济工作的指导,对局属单位经济工作实行协调、管理;负责审核、审议全局经济发展战略规划、中长期和年度工作目标,批准后监督实施;组织考核、审查局属单位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的执行情况,并提出奖惩意见;根据东平湖管理局情况,提出产业经济发展思路、政策、意见和建议,供局党组决策,并推动、监督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;负责主持经营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;检查、监督国有资产的运行管理和保值、增值情况;完成局党组委托及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1999年9月21日,山东河务局鲁黄人劳干字〔1999〕8号文公布,将东平湖管理局机关设置作了部分调整,财务管理处内设财务物资科、经营管理科。

2002年10月30日,山东河务局鲁黄人劳发〔2002〕73号文《关于东平湖管理局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》,同意东平湖管理局设立经济发展管理局(正科级),为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。

因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,2003年3月6日,东平湖管理局印发《关于成立山东黄河东平湖管理局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黄湖经〔2003〕1号)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:在局党组领导下,负责全局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、协调、管理;负责审定全局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计划任务,并认真组织实施;组织考核局属单位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,并提出考核奖惩意见;研

究提出东平湖管理局经济发展思路、政策、意见和措施，并推动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；研究利用基本建设工程为发展经济创造条件；负责重大经营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，并进行决策；检查、监督国有资产的运行管理和保值、增值情况；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二节 经济规划及意见

20世纪90年代，东平湖管理局在总结以往经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创新管理，全局统一规划，放开搞活经营；宏观上进行调控，工作中重点指导；出台一系列经济工作管理制度、规定及意见，确保经济工作依法经营。

1991年5月18日，位山工程局位综发〔1991〕1号文印发《综合经营“八五”发展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“八五”规划》)。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完善经营政策，以提高现有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重点，努力走出一条“少投、多产、低耗、高效”的路子，经济效益好的要继续巩固提高，完善经营管理体制，争取更好效益。对因管理不善、效益差的项目要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提高创收能力；对效益差又无发展前途的项目，要迅速停转，避免造成更大损失；新上项目要严格把关，反复论证，不可盲目从事。对内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，必须经过法律咨询。

在土地开发上，按照《“八五”规划》要求：以有利于工程安全为前提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因地制宜。在作物种植上宜林则林，宜粮则粮，宜草则草；在经营管理上，对国家投资的重点开发区推行集体经营，责任承包，超产分成的管理方式。对国家尚未投资开发的淤区可采取与群众联营或个人承包的方式，但承包期不宜过长，收入分配要合理。

1992年9月15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综发〔1992〕5号文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搞好综合经营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把经营创收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,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政绩的主要内容。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敢闯、敢试、敢冒险精神,解放思想,走出黄河,兴办经济实体。对领办经济实体或停薪留职人员,从提级、晋升职称、入党、分配住房、子女就业、资金扶持等方面都做了相应的优惠规定。《意见》还规范了资金筹集和承包租赁办法。

1995年12月20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财发〔1995〕18号文向山东河务局报送了《搞好土地开发和庭院经济、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实施意见》和《“九五”经济发展规划和2010年设想意见的报告》。《报告》确立的指导思想是:“解放思想,更新观念,坚持治理与开发、建设与管理、服务与经济并重的方针,一手抓治黄,一手抓经营,以强化经营为重点,以尽快建成经济强局为目标,用足用好上级政策,千方百计组织收入,不断壮大经济实力。”《报告》要求土地开发要坚持“效益决定种植,市场调整结构”的原则,统一规划,合理布局,规模经营,连片生产,科学种植,走“一种、二养、三加工”的路子。《报告》对土地开发组织方式、经营方式、投资方式、创收指标等提出了要求。《报告》明确指出:经济建设要逐步建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资产经营管理体系。凡经营性资产不论采取租赁经营还是承包经营,均应以赢利为目的,按企业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核算,承担民事责任。

1997年3月30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财发〔1997〕3号文印发《1997年经济工作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确立了“要积极探索发展经济的新路子,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”。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要求,把汽修厂、建筑安装工程处改造成为“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

展”的市场经营主体,从制度上彻底改变事企不分,产权责任不清的现状。汽修厂要尽快转轨变型,建立现代化的企业制度。《意见》强调: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,以成本管理为核心,以财务管理为重点,逐步建立起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模式。

1997年4月16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财发〔1997〕6号文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统计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对经济统计工作的领导,经济统计工作的对象和范围,经济统计工作的原则和要求,经济统计的内容和报送时间,经济统计工作的考评等方面都做了规范。

1997年4月22日,黄湖财发〔1997〕8号文印发《东平湖管理局机关综合经营暂行规定》,对局机关从事经营的人员待遇、部门经营收入、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的收入分成、对提供有价值经营信息的奖励等做了规定。

1997年10月22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财发〔1997〕22号文转发《山东黄河河务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,要求做到:经济往来合同化,订立履行程序化,合同文本统一化,纠纷处理法律化,合同管理与生产经营一体化。使得合同出信誉、合同出效益、合同出竞争力,从而不断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,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保证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1998年4月20日,黄湖财发〔1998〕3号文印发《一九九八年山东黄河东平湖管理局经济工作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意见》)。《工作意见》指出:要彻底破除水利服务的观念,树立水利商品意识;破除因循守旧观念,树立改革创新意识;破除“等、靠、要”观念,树立自力更生意识。要加强对制度、项目、经营资金、目标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的管理,扭转管理粗放的局面;要加强科技交流,提高经济工作科技含量。

2002年5月9日,黄湖经〔2002〕4号文印发《山东黄河东平湖管理局黄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发展规划》)。《发展规划》分析了现有土地状况和存在的问题,明确了土地开发利用目的和坚持的原则(统一规划,合理布局,重点突出,规模经营,因地制宜,综合开发,全面发展)。《发展规划》制定了开发政策:采取招标承包、租赁经营、联合经营、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开发,允许和鼓励以资本、技术、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,允许兼并、联合、跨单位开发,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,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,实现投资、经营主体多元化。

2003年8月12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经〔2003〕5号文印发《关于加快基层段所经济发展的意见》(试行)。该意见分析了基层段所发展经济的必要性、紧迫性、有利性和存在的问题,提出了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,以种植、养殖业为重点,依托行业优势和区位优势,调整产业结构,大力发展战略经营,不断壮大经济实力,促进基层单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”的要求。该意见还制定了促进段所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政策。

2003年12月26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经〔2003〕10号文印发《关于执行东平湖工程局经营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批复》及《东平湖工程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2004年3月9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经〔2004〕1号文印发《2004年经济工作意见》。其发展思路为:深入贯彻东平湖管理局党组关于加快东平湖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,坚持以经济发展为中心,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,大力实施人才带动、科技兴湖、管理创新和规模经营战略;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调整优化第一产业,重点抓好第二产业,大力发展第三产业,努力实现经济全面、协调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005年4月20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经〔2005〕3号文印发《2005年经济工作意见》。其发展思路为:立足黄河,开发黄河,管理黄河,充分挖掘资源优势,用足用好上级政策;做大做强支柱产业,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;深化机制改革,激励和调动职工发展经济的积极性,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;推行投资主体经营性资产监管制度,提高经营效益,杜绝资产流失;调整优化第一产业,切实抓好第二产业,大力发展第三产业。

第三节 经营考核

东平湖管理局1992~2005年先后3次制定、修订经济工作考核办法,实行单位主要领导对经济工作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。每年年初将当年年度经营创收指标据情分解到所属各单位,并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创收目标任务承包书,平时进行检查评比,年终依据经济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。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奖、评先进的主要依据,促进了经济工作的全面发展。

一、考核规定

1992年4月15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综发〔1992〕3号文印发《综合经营工作百分评比办法(试行)》。该《办法》从经营工作的领导、机构设置、制度建设、任务完成、项目立项、措施、效益、安全生产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规定了赋分标准和评比规定。

2003年12月15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经〔2003〕8号文印发《东平湖管理局事业单位经济工作考核办法》,进一步细化了考核标准、指标、组织、奖惩等内容。

2005年9月6日,东平湖管理局黄湖经〔2005〕6号文印发《东平湖管理局事业单位经济工作考核办法》。该《办法》在以前各考核办法的基础上,结合实际进行了修订。事业单位考核部分

的第五条考核指标及涵义由 2003 年的事业单位经营工作考核指标“经营总收入、承揽外部工程合同额、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率、经费自给率、职工平均收入增长率”等 5 项，修订为“经营总收入、净收入、承揽外部工程合同额、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率、总体经费自给率、职工基本工资兑现率、人均净收益”等 7 项；第五条第 2 项承揽外部工程合同额由 2003 年的“通过各种方式承揽的山东黄河系统以外的合同额”修订为 2005 年的“承揽山东河务局以外一包工程合同额”；第六条赋分标准中，2003 年事业单位经营工作考核指标五项，修订为七项。并增加了对“经营净收入、人均净收益”两项的考核。

第四章企业单位考核第七条考核指标及涵义，将 2003 年的“经营总收入、承揽外部工程合同额、净资产收益率、资本保值增值率、职工平均收入增长率”，修订为 2005 年的“经营总收入、经营净利润、承揽外部工程合同额、资本保值增值率、职工基本工资兑现率、人均净收益”；第七条第 2 项将 2003 年的“通过各种方式承揽的山东黄河系统以外的全部收入”修订为 2005 年的“承揽山东河务局以外一包工程合同额”；第八条赋分标准中，2003 年企业考核经济指标五项（经营总收入、承揽外部工程合同额、净资产收益率、资本保值增值率、职工平均收入增长率），修订为六项（经营总收入、经营净利润、承揽外部工程合同额、资本保值增值率、职工基本工资兑现率、人均净收益）。

2005 年在《东平湖管理局事（企）业单位经济工作考核办法》第六章奖罚中增加了以下内容：对在全局经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予以奖励，并授予“东平湖管理局经济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对在经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基层段（所）、工程处等经营单位予以奖励，并授予“基层经济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。对在某项经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“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”。